西南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（2006年6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，教学工作是人才培养的主要方法，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，教师是教学工作参与的主导，是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。

第二条 为了维护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使教师更好的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特制定我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

第二章 基本规范

第三条 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；热爱教育事业、热爱学校、尽职尽责、教书育人。

第四条 热爱学生、团结协作。关心、爱护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相互尊重，互相帮助，关心集体，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，共创文明校风。

第五条 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。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范；模范遵守法则和社会公德，仪容仪表得体，举止文明礼貌，说普通话，用规范字，不散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和情绪。

第六条 严谨治学、勇于创新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，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及相关学科知识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注重实践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。

第三章 课前准备

第七条 教师在备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有关情况，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，明确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处理好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衔接。

第八条 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都应对课程质量全面负责。应提前统筹、组织、安排本课程各环节的教学工作，包括制订教学日历、安排教学进度、组织实验、实习等，并且选定与教学大纲匹配的教材和参考书。

第九条 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都要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、学时数填写教学日历，教学日历在开课前交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，由教研室留底备查；教材与参考书也要经教

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十条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备课。积极参加教研室开展的集体备课，认真钻研选定的教材，大量阅读参考文献，写好教案，首次开课青年教师应有较详细的讲稿。教案和讲稿应在教学中及时更新和完善，作为反映教师教学水平和备课情况的重要依据，是教学检查的内容之一，应保留备查。

第十一条 做好教学课件、模型、挂图、教具、演示实验等教学准备工作，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技术，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

第十二条 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，掌握好教学进度。同一门课程分班教学时，其教学进度和主要内容应按照统一的要求实施教学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安排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上课。

第十四条 语言表达准确简练，板书、绘图工整规范；仪表得体。

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听取学生及有关方面对课程教学的意见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，注重教学效果，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、学习方法，自主学习的能力，特别是创新能力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应加强课堂管理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做好课堂考勤记录，并留底备查，对于缺勤、违纪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五章 答疑

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采取定时、定点的方式认真安排辅导答疑。辅导答疑过程中应该重视因材施教，既要帮助基础差的学生，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。

第六章 作业（包括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设计报告）

第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每门课程的性质和要求布置相应的作业。

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、认真批改作业（辅导教师可协助批改部分作业）。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；对于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，经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，但每次作业批改不得少于学生总人数的2/3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应做好书面记录，并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评成绩内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迟交作业的学生，其成绩要酌情扣分，对缺交或抄袭作业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重做。

第七章 实践教学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必须按照实践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安排并指导实习和工程训练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、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除应遵守以上要求外，还应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实验教学暂行办法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实习暂行办法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实施教学。

第八章 课程考核

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考试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九章 教授（副教授）为本科生授课

第二十五条 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，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